

唐山市教育局文件

唐教师〔2023〕2号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2023年持续深入开展“师德榜样在身边” 优秀教师事迹遴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园）：

2022年，市教育局开展了“师德榜样在身边”优秀教师事迹遴选活动，选树了165名唐山市师德标兵，并通过多种方式对优秀教师典型事迹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有效引领全市广大教师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进一步浓厚了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氛围。为进一步落实《中共唐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明师德、铸师魂，争做‘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教工委办〔2022〕18号）精

神，持续推动“师德榜样在身边”优秀教师事迹遴选工作走深走实，现就 2023 年优秀教师事迹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坚持“三公开一结合”原则，即名额分配公开、评分标准公开、优秀事迹公开；培树典型与事迹宣传相结合。

二、推荐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在岗在编（含合同制、人事代理）教师、教育工作者。重点向班主任教师、一线教师、农村教师倾斜。

三、名额分配

采取差额遴选办法，推荐人选指标分配见附件 1。各单位推荐人选时要兼顾不同学段教师特点，依据指标数分季度向市局推荐，校级领导占比全年不超过 10%。

四、参评条件

（一）参评要求

1. 近五年内，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 2022 年度师德考核为“优秀”。

2. 在具备第 1 条的基础上，从事薄弱偏远乡村教育工作 25 年以上的优先考虑。

3. 援疆援藏教师事迹突出者，可不占指标上报。

4. 三年内曾获得唐山市师德标兵及以上称号者，一般不再

推荐。

（二）事迹要求

1. 突出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较高的政治站位和崇高的理想信念；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 事迹真实典型。能够始终用新时代“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工作中既精通专业知识、做好“经师”，又涵养德行、成为“人师”，用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做“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能够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具有典型性、榜样性。

3. 材料内容丰富。内容紧贴工作实际，结合教育教学实践和探索，写出亲身经历的真实事迹、案例以及由此引发的理性思考和情感升华。内容可涵盖以下四方面：

一是做“经师”“人师”的统一者。精通专业知识，成为学术典范，涵养德行，润己泽人。具有深厚的仁爱之心，尊重学生人格，激发和保护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努力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敬业奉献、爱护学生，转化学困生、帮助生活困难学生等方面表现突出。

二是做三尺讲台的奉献者。具有献身教育的职业理想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做到廉洁从教，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三是做守正创新的探索者。具有广博的扎实学识和先进的教育理念，治学严谨，积极参与研修活动，主动承担教育教学研究实验课题；刻苦钻研业务，努力学习新知识，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教学业绩突出。

四是做知行合一的践行者。在教育教学中维护学校和人民教师职业的荣誉，有很强的集体主义意识和大局观念。始终用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知心人、热心人、引路人。

五、遴选办法

坚持典型培树与宣传教育相结合，采取自下而上、层层推荐、集中遴选的方式确定人选，并将宣传教育工作贯穿活动始终。

（一）单位推荐。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宣布评选通知，采取个人自荐、集体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推荐人选，并面向全校师生公示推荐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同时学校要以教师会、家长会、班队会等为载体，集中开展优秀教师事迹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橱窗、板报、电子屏等展示优秀教师事迹，用身边的典型引领教师成

长，弘扬高尚师德。

（二）县级推荐

1. 遴选公示。按照幼、小、初、高四个学段组织遴选，确定推荐人选后公示。

2. 宣传报道。突出“晒事迹”环节，对拟推荐人员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发挥“三微一端”等新媒体优势，创新宣传事迹方法方式，扩大宣传事迹的广度宽度。要“敢于晒”“晒得出”“晒得响”，引领广大教师以榜样为引领，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浓厚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3. 师德宣讲。各县（市、区）要组织好拟推荐人选的事迹报告会，要求上报市局的人选至少到三所及以上学校进行事迹宣讲，否则取消参评资格；全市每所学校每学期至少聘请师德事迹优秀教师宣讲不能少于一场次，宣讲情况要纳入学校年终考核。

4. 组织上报。各县（市、区）要在季度初上交遴选方案（要包含“晒事迹”、师德报告团、巡讲团的安排），市教育局将根据各县（市、区）方案开展抽查和调研，对无异议的候选人在认真做好前三方面工作的基础上组织上报，同时上报“晒事迹”、事迹报告会的视频、照片等资料。

（三）市级遴选。市教育局组建评委会，采取公开宣讲、现场赋分的形式对参评教师师德事迹进行遴选，在突出师德的同时，综合考量是否为一线教师、班主任工作情况、扎根农村

教育、个人主要工作业绩等方面,遴选结果经“唐山教育发布”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同时,市教育局联合唐山劳动日报社、唐山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对典型事迹进行公开报道,展示新时代教师良好形象,厚植师道文化,持续唱响全社会尊师重教主旋律。

六、结果运用

市教育局将优秀教师选树、推荐、宣教等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师德师风工作考核。将遴选结果作为“唐山市师德标兵”表彰人选,特别典型的推荐为“河北省师德标兵”人选。

七、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各单位要进一步压实责任,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市局关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基础上,安排部署好本次活动,要明确责任领导和专门负责科室,制定工作方案,创新工作举措,细化学习安排,优化时间节点,集中时间精力开展相关活动,有效提升本地区、本校师德师风水平。

(二)总结推广。各单位要善于总结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教育局反馈。对在活动中搞形式、走过场,工作任务不落实、学习宣传不积极的单位,将在全市通报,减少参评指标。

(三)规范报送。推荐人选需提供事迹材料一式三份(不超过3000字)、个人简介一式三份(不超过200字,突出主题主

线主要事迹)、个人承诺书(包含教龄、农村工作经历、班主任情况以及事迹材料中所涉及内容等,确保真实性)、廉洁从教证明(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的纪检部门统一出具)、公示情况(公示中的监督方式须附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电话 2801531 及邮箱 tsjyjsjcsd@126.com,最终上报材料须含公示场景照片及公示内容)、个人工作业绩情况的证书原件(市局审核后退回)及 pdf 电子版。

联系人:祁继原,联系电话:2801531。

- 附件:1. “师德榜样在身边”优秀教师事迹遴选指标分配表
2. “师德榜样在身边”优秀教师事迹评分表



附件 1

“师德榜样在身边” 优秀教师事迹遴选 指标分配表

单 位	季度上报 数量	年度上报 数量	单 位	季度上报 数量	年度上报 数量
路南区	3	12	汉沽区	1	4
路北区	5	20	海港区	1	4
古冶区	3	12	高新区	1	4
开平区	3	12	南堡区	1	4
丰润区	6	24	唐山一中		2
丰南区	5	20	唐山二中		2
滦州市	5	20	开滦一中		2
滦南县	4	16	开滦二中		2
乐亭县	4	16	唐山外国语		2
迁安市	7	28	唐山十中		2
迁西县	4	16	唐山十一中		2
遵化市	6	24	唐师附小		1
玉田县	5	20	唐师附幼		1
曹妃甸区	3	12	唐山四幼		1
芦台区	1	4	唐山特教		1
合计	64	256		4	34

“师德榜样在身边”优秀教师事迹评分表

姓名	职务	县区	学段	教龄 (5分封顶)	扎根偏远、薄弱农村校情况 (10分封顶)	班主任工作情况 (20分封顶)		个人业绩情况 (25分封顶)		事迹材料 (40分封顶)	优先考虑
				工作年限	工作	工作 情况	综合行政奖励	单项业务奖励			
					加分项，扎根5年以下（每年0.2分）；扎根5-10年（每年0.25分）；扎根10-15年（每年0.3分）	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类：本级以县（市）政府印章为准；唐山及以上须有教育主管部门印章，其他不予承认。县市镇集体（每个2分）	业务类：唐山及以上须有教育主管部门印章，其他不予承认。国家四级一等奖分别按1、2、3、4分值赋分，其它奖次按80%赋分。	获市、县级优秀教师、班主任、先进个人等荣誉，其1、2、3、4分值赋分，其它按80%赋分。	幼儿园（幼教）突出保教水平、小学突出习惯养成、中学（高中）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综合考虑事迹典型性、榜样性的基础上，按照40分封顶的情况下，A档为满分的90%及以上，B档为满分的80-89%，C档为满分的79-70%，D档为满分的69-60%赋分。	(1) 教育教学成果被本地及以上推广的； (2) 个人在社会上奉献爱心受到上级通报表扬的（如在疫情防控、资助助学、突发事件处理等）、个人事迹被县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的； (3) (连续)担任初三(高三)课程教学10年及以上且教学业绩十分突出，培养出一大批优秀学生的。	

